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23年10月30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GENHONG CHENG

雷新途

刘洪泉

2023年10月30日